

洗錢防制辦公室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2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洗錢防制辦公室

連絡人：蔡佩玲

連絡電話：02-2322-2618 分機 201

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工作 好還要更好

模擬評鑑指出法人透明度不足 影響執法能量

為籌備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下稱APG）於107年11月的第三輪相互評鑑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邀請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（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FATF）、APG、及澳洲等國際專家來台進行公部門模擬評鑑。在評鑑總結中，專家指出我國重要缺失：一、公司及財團法人透明度不足，二、執法機關未併行金流調查，導致犯罪查扣遇到瓶頸。特別是針對我國的高風險犯罪，包括：毒品、詐欺、貪污、內線交易與炒作、稅務犯罪、走私、專業洗錢（律師、會計師、地下通匯等態樣）；以及最容易被濫用的洗錢管道，包括成立公司、境外金融業務（OBU）、本國銀行、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服務等，政府都應該重新檢視政策與資源的有效配置與運用。

相互評鑑並非終點 金流透明文化與觀念建立是國家長期資本

去年，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裁罰案，影響的不僅是新臺幣57億元之罰款，更嚴重的是損害我國金融活動的國際信譽及形象，間接影響整體經貿之發展潛力與機會。我國從兆豐案後陸續完成相關法規建置、系統建置、上千場次的宣導與教育訓練，也引進國際專業資源協助跟上國際腳步，目前尚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、公司法（實質受益人）、財團法人法都應在評鑑前立法施行，而未來各公、私部門也應該在既有法制架構下強化橫向聯繫始能有效率運作。更重要的是，國家要建立金流透明文化與觀念，要實事求是，要求真，這就是洗錢防制基本精神，也是國家未來要在經貿上永續發展的重要資本，相互評鑑距今倒數313天，但評鑑絕對不是終點，在國際村的今日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觀念應與國際接軌，才是真正的進步。